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5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在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签署《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将与愚恒影业集团联合投资《老大夫小大夫》和《玉昭令》等电视剧以及《最美旅拍》系列等综艺节目的制作和发行，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本次联合投资的交易对手愚恒影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与愚恒影业集团签署《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联合投资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酿苑揽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酿苑揽胜”）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上海龙象万韵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龙象酒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酿苑揽胜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交易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各方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截至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方晓忠先生、史忠芹女士分别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